

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潮市监规〔2025〕2号

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废止《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直接适用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〉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〉的公告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市场监管局，市局机关各科室、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：

鉴于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12月27日印发的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》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》（粤市监规字〔2019〕8号）已于2025年1月21日废止，经研究，决定废止《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直接适用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〉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〉的公告》（潮市监规〔2020〕

1号)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3月2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3月27日印发
